

(上接B353版)

第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发表意见，并行使表决权。每份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。

Disclosure B354